

附件 1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规范；规范对司法行政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拟定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二) 执行法治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

(三) 负责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及安置帮教工作。

(四) 负责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工作。

(五) 负责依法行政、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

(六) 负责司法队伍建设。

(七)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365.8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01.65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十. 卫生与健康支出		18.17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9.4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5.8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65.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65.86	222.36	1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65	158.15	143.5
204	06		司法	301.65	158.15	143.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58.15	158.15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律顾问）	48		4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7		27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0		1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5		35
204	06	10	社区矫正	23.5		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2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4	24.1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	1.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	1.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	18.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	6.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66	0.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8	19.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8	19.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99	4.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21.63	197.49	2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4	191.24	
	1	基本工资	41.68	41.68	
	2	津贴补贴	74.4	74.4	
	3	奖金	8.45	8.45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4	24.14	
	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1	16.91	
	6	其他社保缴费	2.42	2.42	
	7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5	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24.14
	1	办公费	1		1
	2	水费	0.5		0.5
	3	电费	0.5		0.5
	4	差旅费	2		2
	5	维修费	2		2
	6	培训费	3		3
	7	公务接待费	0.3		0.3
	8	工会经费	2.25		2.25
	9	福利费	0.04		0.04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11	其他交通费	8.95		8.95
	12	职工教育经费	0.63		0.63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	0.7		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5	6.25	
	1	退休费	4.99	4.99	
	2	医疗费	1.26	1.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3.3		0.3	3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我部门无此项业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5.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365.8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86.18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与健康支出	18.17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9.4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5.8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84.53		
收 入 总 计	450.39	支 出 总 计	450.3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50.39	222.36	22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65	158.15	143.5				
204	06		司法	301.65	158.15	143.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58.15	158.15	84.53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律顾问）	48		4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7		27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0		1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5		35				
204	06	10	社区矫正	23.5		23.5				
1102	001	01	转移支付 律师公证 普法基地	84.53		8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2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4	24.1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	1.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	1.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	18.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	6.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66	0.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8	19.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8	19.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99	4.9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3	84.53	143.5								
204	06		司法	143.5		143.5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律顾问）	48		4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7		27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0		1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5		35								
204	06	10	社区矫正	23.5		23.5								
110	001	01	转移支付 律师公证 普法基地	84.53	84.53									

第三部分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5.86 万元。比2018 年增加 16.13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8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1.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8 万元。

二、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5.86 万元，比2018 年增加 16.13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01.65 万元，占 82.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万元，占 7.26%，卫生健康支出 18.17 万元，占 4.97%，住房保障支出 19.48 万元，占 5.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58.15万元，比2018年减少4.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0.5万元，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5万元，原因是法律援助工作业务扩面。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6.56万元，与2018年相比基本无变化；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与2018年相比基本无变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19年预算数为1.22万元，与2018年相比基本无变化。

7、卫生和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8.17万元，与2018年相比基本无变化。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4.49万元，与2018年相比基本无变化；购房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4.99万元，与2018年相

比基本无变化。

三、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68 万元、津贴补贴 74.4 万元，奖金 8.45 万元，机关单位养老保险费 24.14 万元，医疗保险 16.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费 2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2.25 万元，福利费 0.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8.95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0.6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 万元。主要包括：购房补贴 4.9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6 万元。

四、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六、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50.39 万元。

七、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50.39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84.53 万元，占 18.7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5.86 万元，占81.23%。

八、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中区司法局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45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36 万元，占 49.37%；项目支出 228.03 万元，占 50.63%。

九、关于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50.5 万元。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10 万元。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48 万元。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35 万元。

2019 年合计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3.5 万元，比 2018 年有所增加，原因是法律援助业务扩面。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1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下降 0.06%，主要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总预算为：406.6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类支出 19.63 万元，服务类支出 386.9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局机关 1 辆、司法所 8 辆，均属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0.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中区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城中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经费专项科目。

(三)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城中区司法局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专项科目。

(四)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城中区司法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专项科目。

(五)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城中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专项科目。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城中区司法局用于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城中区司法局在职人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城中区司法局在职人员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安排的城中区司法局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城中区司法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职工教育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